

**ANNUAL REPORT 2013-14**  
**2013-14 年報**

香港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報告

| <u>目錄</u>       | <u>頁數</u> |
|-----------------|-----------|
| 1. 序言           | 3         |
| 2. 主席獻辭         | 4         |
| 3. 引言           | 5         |
|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   | 7         |
|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工作重點 | 8         |
|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小組 | 10        |
| 初步調查小組          | 10        |
| 註冊小組            | 11        |
| 考試小組            | 13        |
| 教育小組            | 13        |
|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 15        |
| 附件              | 19        |

# 1. 序言

本年報涵蓋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的工作，旨在讓業內人士和公眾更清楚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職能和工作進度。

本年報僅供一般參考。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若干職能只作簡單介紹，並以資料文件的形式呈示。有關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法定職能詳情，請參閱《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F 章)。

如有任何查詢，請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傳真：(852) 2865 5540  
電話：(852) 2527 8363  
電郵：smpb@dh.gov.hk

網頁：<http://www.smp-council.org.hk/op/index.html>

## 2. 主席獻辭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處理註冊視光師的註冊及紀律管制事宜。本人很榮幸自 2008 年 10 月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至今已超過 5 年。這些年來，委員會一直以促進視光師的高專業水準及操守，以及確保向公眾提供優質視光護理服務為目標。

在紀律管制方面，年內共接獲 12 宗申訴。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把握機會，檢討並更新於其網頁刊登委員會紀律研訊結果的政策。由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所有罪名成立個案的判詞全文，會在委員會網頁刊登為期固定為 5 年的時間。至於刊登答辯人身分與否，則視乎委員會頒布的命令而定。

公開這些資料，可讓註冊人士更理解可能導致紀律研訊的情況，盡量減低不慎地犯了任何專業失當行為的風險。此舉亦旨在提高紀律程序的透明度，以及為公眾提供現成參考資料，以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視光師。

為提升視光師專業的專業水準及公信力，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為註冊人士有需要通過終身學習和持續進修，致力增進其專業知識和增強其技能。為此，委員會正考慮修訂現有《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1.3 條，強制規定註冊視光師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藉以維持其專業知識及能力。委員會稍後會諮詢業內人士，收集大家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全體成員，過去一年全心全意，克盡厥職。展望未來，委員會會繼續與視光師專業合作，協力持守自我規管精神，以及維持高水準的道德及專業標準。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英強教授

## 3. 引言

3.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F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處理視光師的註冊、紀律及管理事宜。委員會也專責促進視光師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達到足夠水準。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員均為衛生署人員，負責為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

### 視光師的註冊

3.2 視光師必須註冊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行。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人未經註冊在香港從事視光學專業，即屬犯罪<sup>1</sup>。任何有關非法從事視光學專業的資料，均會向警方舉報，以進行調查。

3.3 註冊名冊有 4 個部分，即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第 III 部分及第 IV 部分，主要根據申請人所具備的資格及／或經驗，分別列入註冊名冊不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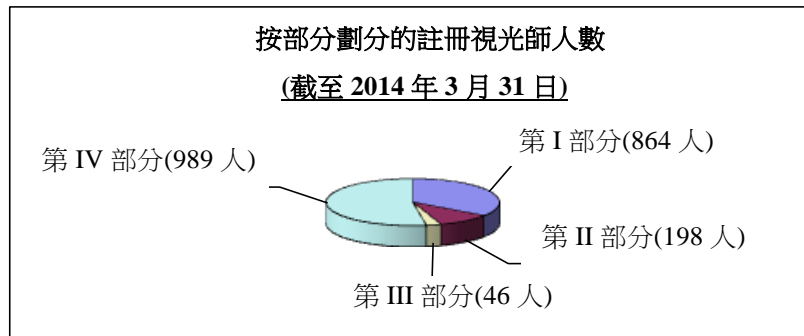
3.4 任何人如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學專業但不具備正式註冊的資格，可申請臨時註冊以列入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臨時註冊屬一次過，已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完結。

3.5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獲賦權在其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註冊而舉行考試。

3.6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 097 名註冊視光師。有關視光師註冊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 A。以下圓形圖顯示註冊名冊各部分的註冊人數：

---

<sup>1</sup>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就獲豁免受該規定規限的人訂定條文。



### 委員會的監管機制及紀律處分權力

3.7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獲法律賦權，通過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規管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操守。

3.8 針對註冊視光師的申訴，一般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或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轉交委員會處理。

3.9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已擬備《專業守則》，訂明視光師的操守及實務標準，並規管視光師的活動。該守則已發給所有註冊視光師，務須遵從。委員會會不時檢討守則，並在有需要時公布有關修訂。任何指稱視光師犯了專業失當行為的個案，均會轉交委員會進行調查，如有需要，會展開研訊。委員會在研訊中可作出種種命令，由發出警告信，以至將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不等。

### 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進修

3.10 為鼓勵視光師實踐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識，提升技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推行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教育小組，負責監察和檢視該計劃的設計及推行情況，而註冊小組則負責評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指定認可課程籌辦機構。

##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

4.1 《輔助醫療業條例》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1 名主席，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1)(d)(iv)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1 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
- (c) 1 名具備專門資格就專業教育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以及
- (d) 5 至 8 名視光師。

4.2 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文英強教授

成員： 陳麗明女士  
陳天欣女士  
周伯展醫生  
杜志偉博士  
郭惠英女士  
林仲榮教授(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鄭偉雄先生(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  
梁凌慈裁女士  
梁文基先生  
黃震漢先生  
黃偉雄先生(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葉笑麗女士(由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

---

\* 權力授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工作重點

5.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舉行會議和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主要工作重點，載列如下：

### (a) 在《基層醫療指南》下設立視光師分支指南

為加強本港的基層醫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 2009 年同意建立《基層醫療指南》(《指南》)，而一個專責小組已在食衛局轄下成立，負責監督建立《指南》的工作。

《指南》是一個載有不同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及執業資料的網上指南，方便市民按本身的需要，尋找合適的醫護專業人員。《指南》由不同醫護專業人員的分支指南組成，正分階段建立。西醫、牙醫及中醫分支指南已經推出。在下一階段，專責小組計劃設立視光師分支指南。

專責小組正研究各項問題，例如加入分支指南的資格準則、把視光師姓名保存於分支指南的要求，以及在分支指南內顯示的服務範圍等。專責小組亦已就分支指南的擬議設計及內容，徵詢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及專業協會的意見。

### (b) 檢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為鼓勵更多註冊視光師參加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委員會轄下教育小組已就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設計及推行情況進行檢討。

根據修訂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範圍已予擴闊，涵蓋更廣泛的活動，例如參與培訓／籌劃認可課程、深造課程、自學和發表作品。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分配，會按參加活動的模式(主動／被動)，以及與視光學是否相關(核心／非核心活動)而調整。此外，亦對若干類別



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施加學分上限，以鼓勵註冊人士達致更均衡的持續專業發展。

新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6 月發信給所有註冊人士，通知他們新的安排，而業內人士可瀏覽委員會網頁，以獲取最新消息。

### (c) 檢討《專業守則》

為致力建立終身學習的文化，以及提升視光師專業的服務質素及公信力，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為，註冊視光師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是維持其專業知識及能力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此，委員會正考慮修訂《專業守則》，強制規定註冊人士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根據擬議的修訂，不遵從委員會所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等同專業失當，假如出現申訴，有關視光師或須面對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紀律處分。委員會稍後會諮詢業內人士，收集他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d) 持續專業進修

在 2012 至 2013 年度，共有 273 名視光師報稱已完成 10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該等註冊人士已獲發進修證明書，經其同意後，其姓名已刊登於委員會網頁。

### (e) 核准刊載資格

年內，核准刊載資格列表已予擴大，加入了 3 項學術資格，即(i)澳洲眼科視光學院頒授的眼科視光學執照文憑、(ii)美國眼科視光學院頒授的低視能護理專科文憑，以及(iii)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眼科治療學深造證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核准刊載資格共有 76 項。註冊人士可於委員會網頁，瀏覽經委員會審批的最新核准刊載資格列表。

##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小組

6.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9 條訂明，輔助醫療業管理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更有效地履行其在該條例所訂的職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 4 個小組的工作，詳列如下：

### 初步調查小組

6.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對視光師專業操守的管轄權力，載於《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6.3 註冊視光師如出現下列情況，可引致紀律處分程序：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專業失當行為；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輔助醫療業條例》。

6.4 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黃偉雄先生(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15 日)  
黃震漢先生(由 2013 年 6 月 16 日起)

成員： 李志瑩先生(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周嘉欣女士(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  
伍孝仁博士

6.5 經研訊後如裁定某視光師犯了違紀行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命令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

- (a)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b)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名冊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c) 譴責該視光師，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以及
- (d) 向該視光師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而該項命令可在或不在憲報刊登。

6.6 委員會轄下初步調查小組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處理的申訴個案摘要如下：

| <u>個案</u> | <u>數目</u> |
|-----------|-----------|
| 接獲個案      | 12        |
| 已審核       | 5         |
| 駁回        | 4         |
| 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 1         |

**附件 B** 概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在 2013 至 2014 年度進行的一次紀律研訊，當中涉及的控罪詳情和委員會的決定。

## 註冊小組

6.7 註冊小組於 1994 年成立，負責：

- (a) 審批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作出的註冊申請；
- (b) 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註冊，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註冊小組提供意見；

- (c) 批准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確認具備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註冊資格的申請人的註冊；
- (d) 就更新《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下的可註冊資格列表，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決定將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 (f) 對於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從註冊名冊除去姓名的個案，決定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 (g) 評審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h) 審核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提出的續批認可資格申請；
- (i) 就核准刊載資格列表、有關資格的簡稱及中文翻譯作出決定並予以更新，供註冊視光師用於廣告牌和文具上；以及
- (j) 就註冊相關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8 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註冊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黃震漢先生

成員： 陳罡先生  
陳天欣女士  
鄭錦怡博士  
鄭偉雄先生(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鄭偉澤先生(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  
余倩盈女士

## 考試小組

6.9 考試小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考試／評核的範圍和形式，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就委任主考人員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有關考試／評核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以及
- (d) 就有關資格及經驗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10 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考試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林仲榮教授(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  
杜志偉博士(由 2013 年 9 月 19 日起)

成員： 樊志誠博士  
詹振邦先生  
紀家樹博士(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嚴國斌先生(由 2014 年 3 月 5 日起)  
林小燕教授(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林仲榮教授(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

## 教育小組

6.11 教育小組於 2001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實施計劃；
- (b)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評審制度；以及
- (c)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研究推廣策略。

6.12 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教育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陳天欣女士

成員： 陳浩龍博士  
張銘恩博士  
范紹雄先生(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  
朱灝偉博士(由 2013 年 5 月 27 日起)  
吳耀輝博士  
葉笑麗女士

##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 初步調查小組

7.1 本人很高興自 2013 年 6 月起獲委任為初步調查小組主席。初步調查小組的職責，是決定是否有任何表面證據，證明註冊視光師專業失當，如有的話，則把個案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初步調查小組也獲賦權駁回瑣屑無聊的申訴或不能構成專業失當的指稱。

7.2 在 2013 至 2014 年度，初步調查小組處理了共 5 宗申訴，其中 4 宗駁回，1 宗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7.3 業內人士或已知悉，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已檢討並更新於其網頁刊登委員會紀律研訊結果的政策。由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所有罪名成立個案的判詞全文，會在委員會網頁刊登為期固定為 5 年的時間。至於刊登答辯人身份與否，則視乎委員會頒布的命令而定。

7.4 公開這些資料，可讓註冊人士更理解可能導致紀律研訊的情況，以及盡量減低不慎地犯了任何專業失當行為的風險。此舉亦旨在提高紀律程序的透明度，以及為公眾提供現成參考資料，以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視光師。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黃震漢先生

[初步調查小組於報告期內舉行了 2 次會議。]

## 註冊小組

7.5 在 2013 至 2014 年度，註冊小組接獲共 74 宗註冊申請，當中 72 宗獲批。此外，小組已通過 2 宗將姓名重新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的申請。

7.6 年內，註冊小組處理了 5 宗註冊視光師提出的核准刊載資格申請。註冊小組按照委員會訂定的《考慮將資格加入核准刊載資格指引》評估有關資格的水平後，建議把下列 3 項學術資格納入核准刊載資格列表：

- 澳洲眼科視光學院(前身為維多利亞眼科視光學院)眼科視光學執照文憑
- 美國眼科視光學院低視能護理專科文憑
- 新南威爾斯大學眼科治療學深造證書

有關建議已獲委員會通過，最新列表已上載委員會網頁，讓註冊人士知悉並方便參考。

7.7 註冊小組另一主要職能，是評審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年內，小組批准了 9 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評審申請。註冊人士可瀏覽委員會網頁，參閱最新的委員會認可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列表。

註冊小組主席  
黃震漢先生

[註冊小組於報告期內舉行了 1 次會議。]



## 考試小組

7.8 本人於 2013 年 9 月獲委任為考試小組主席。小組早前擬定了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的形式、設計和初步工作。小組的建議已於 2013 年 8 月舉行的政策會議上提交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作初步考慮。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恢復討論該事項。

考試小組主席

杜志偉博士

[考試小組於報告期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 教育小組

7.9 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自 2004 年首次推出以來，至今將近 10 年。教育小組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其推行情況，務使計劃的各方各面均更臻完善，並鼓勵更多註冊人士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7.10 小組的修訂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建議獲委員會通過後，已更新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手冊，新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

7.11 根據修訂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範圍已予擴闊，涵蓋更廣泛的活動，例如參與培訓／籌劃認可課程、深造課程、自學和發表作品。新計劃的另一主要特點，是符合認可資格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會劃分為核心和非核心活動。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分配，會按參加活動的模式(主動／被動)，以及與視光學是否相關(核心／非核心活動)而調整。此外，亦對若干類別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施加學分上限，以鼓勵註冊人士達致更均衡的持續專業發展。

7.12 委員會的年度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將維持不變，即每年 10 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在年內取得 10 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註冊人士，會獲發證明書。

7.13 前瞻未來，小組會參考運作經驗及業界意見，繼續監察和改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教育小組主席  
陳天欣女士

[教育小組於報告期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視光師的註冊情況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 《輔助醫療業條例》 | 資歷／資格   | 註冊名冊部分   | 執業限制   | 註冊人數  |
|-----------|---|--|--|---|
| 12(1)(a)  | (a)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學位   | 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准使用《專業守則》所載經委員會核准藥物</li> </ul> | (a) 622                                     |
|           | (b)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  |  | (b) 98                                      |
|           | (c) 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並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備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  |  | (c) 69                                      |
| 12(1)(a)  | (a)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 I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li> </ul>        | (a) 20                                      |
|           | (b)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明，述明已通過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舉行的視光學考試   |  |  | (b) 0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明，述明已通過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舉行的屈光檢查考試</li> </ul>        |  |  | 0   |
| 12(1)(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法例訂明以外的任何主考當局發出的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具備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承認的適當經驗的人士</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決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li> </ul>      | 第 I 部分 = 75<br>第 II 部分 = 19<br>第 III 部分 = 0 |

| 《輔助醫療業條例》  | 資歷／資格  | 註冊名冊部分   | 執業限制   | 註冊人數   |    |    |   |           |    |           |     |         |    |             |    |               |
|--|--|--|--|--|----|----|---|-----------|----|-----------|-----|---------|----|-------------|----|---------------|
| 12(1)(c)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學專業的人，並憑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使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該人適合註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決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li> </ul>                                | 第 I 部分 = 0<br>第 II 部分 = 159<br>第 III 部分 = 46 |    |    |   |           |    |           |     |         |    |             |    |               |
| 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但於該日不具備《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註冊資格的人，而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該人在從事其專業方面已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li> </ul> | IV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的工作無關的職能或活動，以及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li> </ul> | 475  |    |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屈光檢查</li> </ul>                                       | 183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並通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考試的人士</li> </ul>   | IV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的工作無關的職能或活動，以及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li> </ul> | 134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並通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屈光檢查考試的人士</li> </ul>  | IV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屈光檢查</li> </ul>                                       | 197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864 (814)</td> </tr> <tr> <td>II</td> <td>198 (183)</td> </tr> <tr> <td>III</td> <td>46 (48)</td> </tr> <tr> <td>IV</td> <td>989 (1 012)</td> </tr> <tr> <td>總計</td> <td>2 097 (2 057)</td> </tr> </tbody> </table> |  |  |  |  | 部分 | 人數 | I | 864 (814) | II | 198 (183) | III | 46 (48) | IV | 989 (1 012) | 總計 | 2 097 (2 057) |
| 部分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I  | 864 (814)  |  |  |  |    |    |   |           |    |           |     |         |    |             |    |               |
| II   | 198 (183)  |  |  |  |    |    |   |           |    |           |     |         |    |             |    |               |
| III  | 46 (48)  |  |  |  |    |    |   |           |    |           |     |         |    |             |    |               |
| IV   | 989 (1 012)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 097 (2 057)  |  |  |  |    |    |   |           |    |           |     |         |    |             |    |               |

註：

括號內的數字為上年度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的紀律研訊**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 研訊日期            | 指稱   | 委員會的決定                          |
|-----------------|--|---------------------------------|
| 2014 年 2 月 20 日 | 答辯人被指稱－<br><br>(a) 沒有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申報從事視光專業的每一處地址；<br><br>(b) 從事視光專業的地址有所更改時，沒有在更改地址後兩個月內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申報；<br><br>(c) 罔顧對患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原因是在患者向她投訴戴上她所配處的眼鏡時出現視力問題後，並沒有採取適當的行動。 | 罪名成立。委員會頒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總結：1 宗案件 – 罪名成立